

113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北區崇德路與進化北路口

(二) 各單位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

(1) Free Right Turn 之車道寬度建議以 4.5 米為原則，若為配合大型車輛轉向則可以「漸變黃斜紋標線」予以提供內輪差之緩衝空間。

(2) 臨近 Free Right Turn 之外側車道「雙白實線」可再予以延長，並於前方增加「預告標線或門架式標誌」。

2. 鍾委員慧諭：

(1) 取消右轉直接轉向車道，由路口號誌管理車輛流動，避免進化路直接右轉因崇德路車輛，減速造成追撞。

(2) 取消右轉直接轉向車道具有下列效益

a. 減少追撞、側撞。

b. 增加路口人行空間。

c. 大幅縮減行人穿越線長度。

d. 車道寬重新整理，應可提供中央庇護島的空間。

(3) 路口設計應檢核各種車輛軌跡，並設置大車所需的轉彎空間 (Apron)。

3. 蘇委員昭銘：

建議宜考量槽化島島頭之警示標誌及防撞措施。

4. 艾委員嘉銘：

(1) 第一大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態，112年7月頒修的事故調查表之肇因已無「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來請適當歸類肇因。

(2) 事故熱點時段，二、三大熱點時段涉及不同週期，是否因週期綠燈時段不同而衍生側撞事故？

5. 養工處北屯工程隊：

國土署建議 Free Right Turn 車道寬為 4.5 米，交通局建議車道寬 5.6 米，以維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本工程隊將與國土署討論修正設計。

6. 第二分局：

有關委員之建議，本分局會針對肇因分析「未注意車前狀況」再做精進歸類。

7. 交工科：

(1) 本次改善沿用前瞻計畫設計圖，與建設局初步討論原 Free Right Turn 車道寬度為 9-10 米(四個方向相同)，顧問公司原建議寬度縮減為 5.6 米，最近施工前送審，國土署發現在 Free Right Turn 車道車速偏快，建議改為 4.5 米，本科考量大型車行駛 Free Right Turn 車道因內輪差的關係恐不好行駛，參考以往市區道路的設計寬度為 5.5 米至 6 米較適當，因此本科建議調整寬度為 5.5 米至 6 米。

(2) 本案計畫已要馬上動工，該路口之前做過分析，現況 Free Right Turn 車道設計早期可能為圓環，在爭取前瞻計畫前也徵詢過地方的意見，是否把 Free Right Turn 調整為正交十字路口，以有效解決在四個方向無論是主線匯入或匯出，包含車道過寬的問題，事故發生都在這幾個熱點，此涉及都市計畫及路口原始的態樣而無法大幅度的調整，因此，本科建議仍維持 Free Right Turn 的車道配置，並加以優化(Free Right Turn 車道寬度縮小、加大槽化島及行人庇護空間)增加行車視距及空間，國土署方面也認同該方式並核定相關改善方案。

(3) 另有關林委員良泰建議 Free Right Turn 車道寬度 4.5 米並透過槽化線的方式做修飾，本科會再協調養工處研議。

結論：

一、請交通工程科依改善內容施行下列工程改善：

1. 崇德路南下方向取消慢車道並劃設分流式標線。
2. 配合養工處前瞻計畫檢視調整路口標線配置。
3. 請參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改善作為並錄案辦理，例如：車道寬度 4.5 米並透過槽化線的方式做修飾、槽化島島頭之警示標誌及防撞措施。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豐原區三豐路一段、圓環北路一段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陳委員子敬：

三豐路車流量大，建議分局於交通尖峰時段或交通流量大路口編排勤務，提升見警率，維護交通秩序。

2. 艾委員嘉銘：

由碰撞構圖顯示，因三豐路一段早開時相後，雙向對開綠燈，可能因早開時相沒清道時間，造成綠燈時段進入路口左轉車輛易發生事故，因此應針對時制進行檢討。

3. 林委員良泰：

- (1) 路口黃燈時段可縮短為三秒。
- (2) 方案二雙白直線更改為白虛線，方案三左轉車道雙白實線更改為內虛外實白線宜再檢討。

4. 蘇委員昭銘：

- (1) 建議可朝號誌時相規劃角度思考。
- (2) 方案二由雙白實線改成白色虛線之作法可再進一步討論。

5. 交工科：

- (1) 方案二，在市區道路常見路口處增設左彎專用車道(中央分隔島未縮減或偏心)導致直行車被迫往右變換車道導致事故，短期若無法

調整，建議於路段上游處增設輔一。

- (2) 方案三，三豐路進城方向，上游為兩車道，近路口處改為三車道(左轉、直行、右轉各一)皆繪製雙白線及設置紅燈右轉時相，因此，本科建議，若依照業務單位內側車道改為一實一虛車道線恐使用路人無法理解，另外從流量資料來看左彎車流量偏低，在加上該路口直行車於上游為內側車道，行駛近路口處變為三個車道，導致用路人為避免違規(內側為左轉專用車道)而往右邊車道行駛，但過路口後車道縮減又需要再往內側行駛，但實際上此時左轉車道常見無用路人行駛，變成直行車在該路口處於短時間內頻繁變換車道，因此，請臺中工務段針對一實一虛的車道線請再研議。

6. 公路局中分局：

- (1) 委員對關號誌時制調整建議，本段將納入研議評估。
- (2) 方案二及方案三禁止跨越車道線調整內容，本段將參考委員意見再予檢討，其餘改善措施將儘速辦理。

結論：

1. 有關委員建議於交通尖峰時段或交通流量大路口編排勤務，提升見警率，請分局錄案辦理。
2. 本路口號誌時制(如早開時相，黃燈秒數等)請公路局中分局臺中工務段依據委員建議再研議精進改善措施。
3. 方案二及方案三車道標線調整方案請依據委員意見再檢討，其餘改善措施可先予執行。

陸、確認事項：

(一)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5 件，繼續列管案件 3 件，詳如附件資料，共計 8 件，照案通過。

(二)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2 年 5 至 11 月，30 日 A2 類案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22 件，

繼續列管案件 6 件，共計 28 件，照案通過。

柒、「龍奉宮申請 113 年 3 月 20-22 日大客車臨時通行北田路中坑巷需求」
備查案：

1. 太平區公所：

- (1) 有關本案件，龍鳳宮所準備的資料並未能依會勘紀錄的條件而提出，例如未就緊急及消防應變計畫詳細說明，且未說明車輛須低於速限 30 公里以下行駛、大客車行經至大於 12% 上下坡處應空車行駛等及切結，計畫內容過於簡略，因龍鳳宮並未在短時間即時補正，故本所並未核准申請。
- (2) 另外，此案尚未納入交改會議來作備查，本所在審核相關案件時恐無依據，若實際遇到狀況，本所恐需承擔相關責任。
- (3) 未來倘再提送相關申請案件，會要求廟方須於活動後補充相關成果照片(如義警、義交派遣及空車行駛等)，當做下一次同意申請者的依據，日後也會儘量朝向改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審查。

2. 林委員良泰：

請龍鳳宮爾後若有類似需求時，務請依 113 年 3 月 14 日之會勘紀錄辦理。

3. 艾委員嘉銘：

是否可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達到便民效果。

4. 蘇委員昭銘：

建議往後應要求申請者於活動前一個月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

結論：

1. 依循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0 次會議結論，考量提出申請臨時通行許可之個案均因配合民間信仰，並由本局邀請交改委員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提至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備查，並授權太平區公所准駁，本案准予備查。
2. 請太平區公所將相關資料之提送時程規定(原則為一個月)轉知申請人。

捌、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